

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3月27日11: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形式召开，公司已于2024年3月17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各位监事发送了会议通知和相关会议议案。本次监事会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人数3人。监事杨辉先生、徐小兰女士、唐正蓉女士现场参加了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辉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并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会议以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对内部控制的总体评价是客观、准确的。

2、会议以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投入项目一致，公司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展的情形，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

3、会议以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

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监事会 2023 年度的工作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监事会 2023 年度的工作情况，报告内容准确、完整、真实，不存在虚假的记载或误导性陈述，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会议以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会议以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能够真实、准确的反映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

6、会议以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是结合公司 2023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规划提出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正常经营和健康持续发展，因此同意将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会议以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 2024 年度的财务预算报告是公司根据 2024 年的整体经营规划、投资发展所做出的财务预算，能够合理的反映公司未来的财务需求状况等。

8、会议以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资产及经营的实际情况，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依据充分。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及经营成果，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9、会议以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未来三年（2024-2026 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未来三年（2024 年-2026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 年修订）》《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和健全公司利润分配决策和监督机制，保障股东的合法权益，增加利润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积极回报投资者。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0、会议以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增加 2024 年度融资租赁额度预计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1、会议以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增加 2024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关于本次新增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事项，主要是为子公司业务转型的生产经营与融资需求，董事会对各被担保方的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信用状况等进行全面评估后认为，各被担保方目前经营状况良好、资金充裕，具有偿还债务的能力。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之内，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增加 2024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事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2、《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有利于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保障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本次为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本事项与公司全体监事存在利害关系，公司全体监事对本事项回避表决，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3、会议以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新修订和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事项。

14、会议以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有关公告。

二、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4 年 3 月 27 日